第四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新口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13-WXYT-G2025-0003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水利局

乙方：无锡市佳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梁溪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水利局委托无锡云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就其所需的2025-2027年度新口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为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甲方：　无锡市梁溪区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无锡市佳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1、乙方负责2025-2027年度新口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范围及内容：采用生化处理加物化深度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标准，持续为巩固新口流水质达标成果。工作包括相关设备日常维修及大修维护、菌种补充、信息管理、卫生维护、安全管理、水质检测、水量检查等内容。

4、标准：系统出水水质达到地表三类水标准。

5、作业时间：服务期限2年，委托期限自项目设施移交中标供应商之日起计算（经甲方考核后一年一签）。

6、人员操作标准及劳动纪律：详见招标文件。

7、劳动组织：详见招标文件。

8、乙方管理职责：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总价（大写）叁佰贰拾壹万贰仟元整（¥　3212000　元）。

2、以上中标合同价包括服务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

3、付款步骤：半年度一付，一年支付二次。

（1）签订合同后，预付签约合同价的10%。

（2）后期服务费按月考核，每半年结算一次，每半年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

月考得分达到90分以上（包括90分），则全额支付该月度运行维护经费。

月考得分在85～90分的（包括85分），由各区排水管理机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10%；考核分在80～85分的（包括80分），由各区排水管理机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20%；考核分低于80分的，由各区排水管理机构扣除月度养护经费的40%，或者暂缓支付养护经费，待整改到位后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必须注明乙方单位的收款银行和账号，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合同编号，由甲方汇入乙方开户银行（付款方式如有变更，按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三、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甲方参照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文件关于印发《无锡市排水达标区运行维护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锡政园用[2011]16号）的相关规定对乙方工作进行抽查考核。

四、不可抗力等

1、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并经采购代理见证后即生效。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其他

1、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为工人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双方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日期： 年 月 日